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09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08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5
7.1	资产负债表	15
7.2	利润表	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7.4	报表附注	18
§8	投资组合报告	2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24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2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2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2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2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27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27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2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2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2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29
§11 重大事件揭示.....	3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3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3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3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3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3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弘永利	
交易代码	A类 420002 B类 4201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4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1,427,546.29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永利A	天弘永利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20002	42010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9,562,603.99	91,864,942.3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自上而下的分析以及对微观面自下而上的分析，对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变化、市场利率走势、经济周期、企业盈利状况等作出研判，从而确定整体资产配置，即债券、股票、现金及回购等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将以新股申购为主，对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持谨慎态度。本基金将在充分重视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传红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2-83865568	021-62677777*212004
	电子邮箱	lvch@thfund.com.cn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2-83310988	95561

	4007109999	
传真	022-83865569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天弘永利 A 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年4月18日—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15,144.22
本期利润	10,280,867.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年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597,416.7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7,965,008.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02

3.1.2 天弘永利 B 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年4月18日—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983,046.29
本期利润	25,713,883.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年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311,701.9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7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7,705,746.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

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18日生效,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1.1 天弘永利 A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24%	0.29%	4.41%	0.13%	-0.17%	0.16%
过去六个月	6.72%	0.22%	7.47%	0.13%	-0.75%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36%	0.19%	7.51%	0.12%	-0.15%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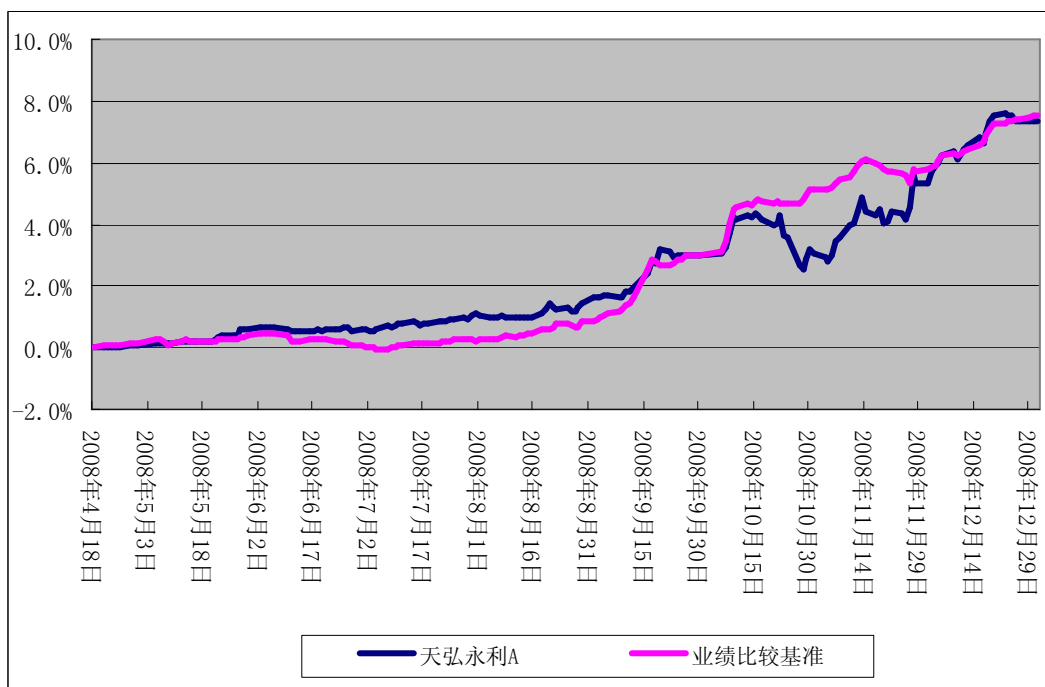
3.2.1.2 天弘永利 B 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38%	0.29%	4.41%	0.13%	-0.03%	0.16%
过去六个月	6.98%	0.22%	7.47%	0.13%	-0.49%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70%	0.19%	7.51%	0.12%	0.19%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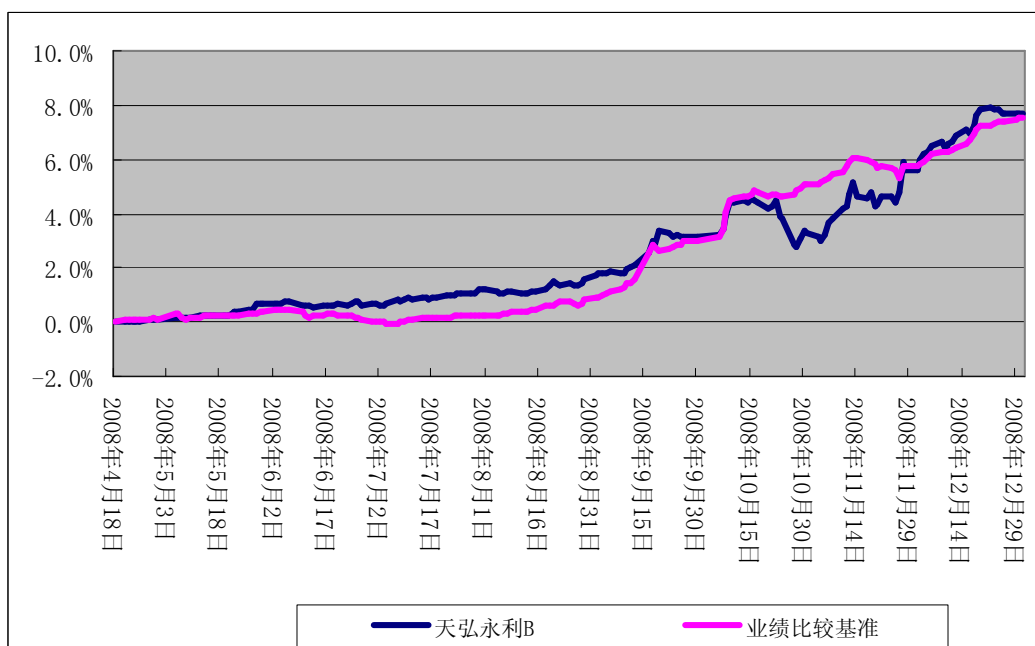
注:天弘永利债券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是一个全面反映整个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综合性权威债券指数。针对我国债券市场,尤其是银行间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问题,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没有包含所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品种,而是选择了部分交投比较活跃的银行间债券品种作为样本券,这样就更能够敏锐、直接、全面地反映市场对利率的预期及市场的走势。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2.1 天弘永利 A类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4月18日至2008年12月31日)



3.2.2.2 天弘永利 B类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4月18日至20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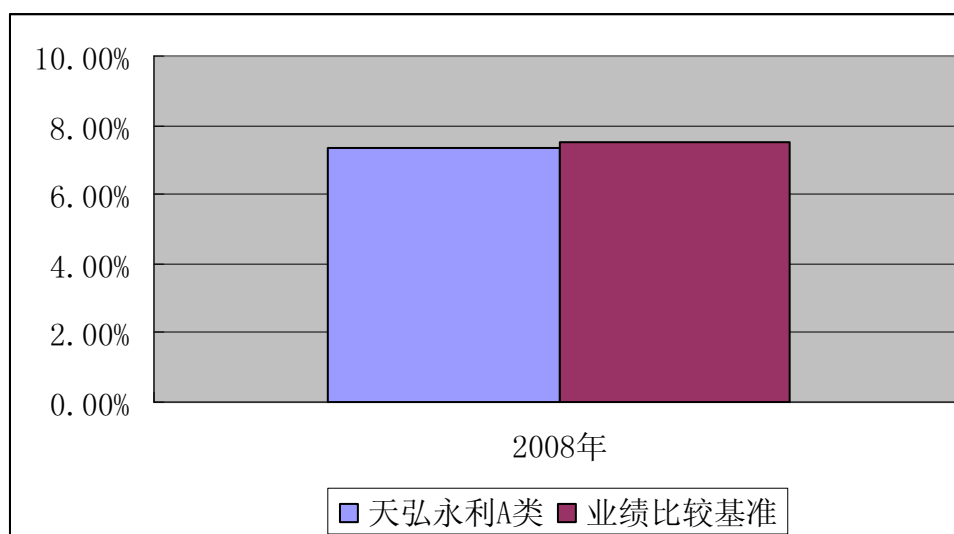


注：1、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对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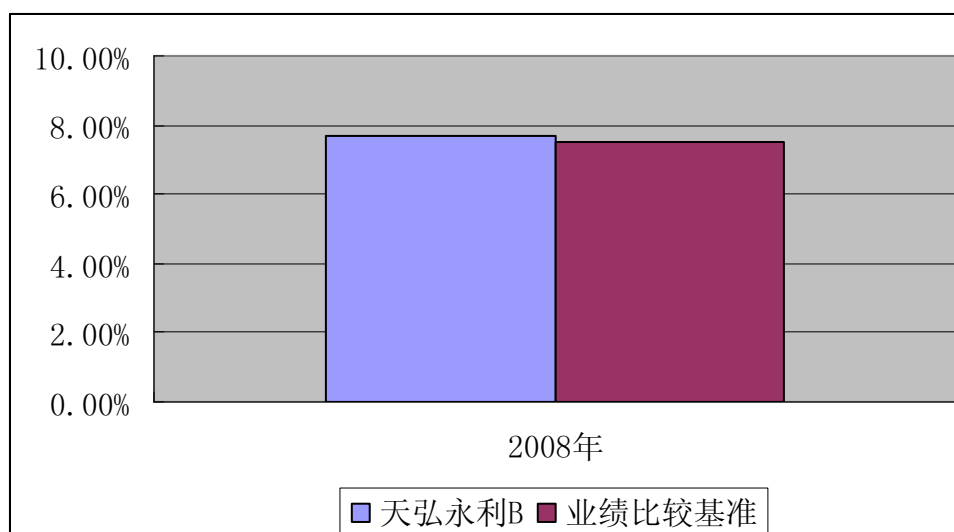
2、本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间为 2008 年 4 月 18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7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类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3.1 天弘永利A类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3.2 天弘永利B类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18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当年2008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天弘永利A类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08年	0.130	1,152,141.17	293,670.79	1,445,811.96	
合计	0.130	1,152,141.17	293,670.79	1,445,811.96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08 年	0.130	2,820,537.00	1,758,051.11	4,578,588.11	
合计	0.130	2,820,537.00	1,758,051.11	4,578,588.1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 号文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目前管理三只开放式基金：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方	本基金 基金经 理；基 金管 理人固 定收 益部 主管。	2008 年 4 月	—	8 年	女，1970 年出生，工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交易经理；北京湍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08 年 2 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蔡采	本基金 经理金 融工程 部主管	2008年4月	2008年5 月30日	5年	女, 1974年出生, 金融学硕士, FRM。历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交易中心及香港中信嘉华银行财资部。2006年7月加入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高级研究员、金融工程部主管。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 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的原则, 在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发布后, 公司组织投资研究和交易部门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流程, 明确以技术手段通过交易系统自动控制交易价格的差异, 通过投资决策流程实现对同一股票在不同基金间决策时点差异的控制。

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没有与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基金。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08年全年是宏观经济基本面变化极为剧烈的一年, 国内经济周期与国外经济周期调整相重合是主要特点, 外围经济体走差带动中国外需回落, 国内房地产市场调整引起内需下

滑。经济增速与通胀水平总体上呈现出前高后低的趋势，一季度 GDP 与 CPI、PPI 增速尚在 10.6%与 8.03%、6.89%，到四季度已经回落到 6.8%与 2.53%、2.15%的较低水平；进入三季度后，增长与通胀的大幅急速下滑，明确了本轮经济调整的降息周期到来，降息幅度累计达到 189BP，从大环境中确立了下半年债券市场的牛市格局，债券市场基准收益率曲线，也由一、二季度的高位运行，转变成 9、10 月的快速下行，收益率曲线短端曾一度突破了历史新低达到 1%附近，10 年期长端利率也降到了 2.7%的极低位置。

一次性大幅降息 108BP 后，相当于将降息周期尾声提前，市场加大了对中长期债券品种的利率风险预期，收益率曲线中长端下行幅度开始减弱并出现阶段性的回调；然而，在央行宽松的货币政策条件下，银行间资金面相当宽松，使收益率曲线短端创造了历史新低，并一定程度上牵制了其随中长端回调的幅度；总体来看，在 08 年末期，收益率曲线陡峭化趋势加剧。

08 年底企业去库存化使经济阶段性底部逐渐形成，市场对经济形势的预判相对于前期略有明朗，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前期对信用产品违约风险溢价的补偿力度，即企业债与国债之间的信用利差有所缩小，但由于利率风险的预期上升，使信用产品自身的利差随着期限结构的扩大而逐步拉大。

08 年股票市场呈现趋势性下滑，沪深 300 指数全年下跌幅度达 65.94%，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全年下跌幅度达 31.56%。

本基金根据我们对 08 年宏观经济走势、央行货币政策、债券市场、股票二级市场以及股票一级市场的分析，采取了如下策略：08 年上半年较谨慎，以规避高通胀高利率风险；下半年拉大配置久期，以获取债券牛市带来的较大收益；品种选择上以纯债券为主力投资品种，企业债选择资质较佳品种，以减少经济下滑过快带来的信用违约风险。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08 年末与 09 年初，去库存化使本轮经济调整的阶段性底部形成，政策振兴经济的刺激计划频繁出台以及近期信贷的大量投放，在一定程度上打乱了市场前期普遍预期的 1 年定款降到 1.44%的水平，变相加大了 09 年债券市场的利率风险；同时，经济刺激计划有望在 09 年下半年发挥功效，通胀水平全年也呈现前低后高的趋势，债券市场的总体风险上升，盈利空间减弱。

但经济周期性调整过后的快速恢复，得已于民间投资增速的复苏，目前尚看不到这一迹象且恢复起来的难度也较大，也就是说，为刺激经济尽快复苏，必然会降低私人部门投融资成本，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后期仍有降息空间，但幅度会有限；同时，至少在 09 年上半年，

央行仍然会采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回笼资金的力度不会加大，银行间资金面依然充足。上述两条因素，决定了 09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出现牛熊转换的概率较小，且在一季度内债市仍将维持相对宽松格局，但下半年应逐步关注风险。

本基金在 09 年的投资策略主要：（1）09 年上半年可维持适度宽松的久期；（2）09 年下半年可做全面缩短久期的操作策略，规避降息周期尾声与通胀水平上行所带来的较大利率风险。

券种选择方面，信用债有望随着经济底部形成的明朗化趋势，逐步降低前期市场所要求的较高的信用违约溢价水平，进而体现相对投资价值，但期限也尽量维持在中短期，以规避利率风险；同时，股市的阶段性反弹会带来可转债市场的投资价值，可以择机进入合适品种。

我们认为本轮经济调整的阶段性底部在 08 年四季度形成，09 年股票市场存着投资机会，我们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将进行股票二级市场的投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投资总监、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及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事务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

基金事务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事务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事务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存在与本公司签约的定价服务机构。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正式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即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季度至少分配 1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本年度在符合利润分配频率和比例条件下进行《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首次分红，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已实现可供分配收益金额 A 类 1,954,584.64 元 B 类 4,941,725.33 元。2008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3 元，实际分配金额 A 类 1,445,811.96 元 B 类 4,578,588.11 元。

截止本年度末(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实现可供分配收益金额 A 类 7,597,416.77 元 B 类 5,311,701.98 元。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向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了 2008 年第四季度的利润分配，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2009 年 2 月 11 日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A 类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49 元，B 类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53 元。

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根据基金合同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2,591,757.65
结算备付金		60,876.39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53,111,266.44
其中：股票投资		1,118,164.2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51,993,102.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3,960,733.5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947,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282,921,634.06
		本期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200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999,842.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7,230.63
应付赎回款		11,316,175.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4,061.08
应付托管费		58,303.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41,510.9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1,667.3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2,471.61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539,616.02
负债合计		37,250,878.86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7.4.7.9	231,427,546.29
未分配利润	7.4.7.10	14,243,20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670,75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921,634.06

注：报告截止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60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9,562,603.99 份；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636 元，基金份额总额 91,864,942.30 份。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且无上年度比较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4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08年4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2,845,424.72
1. 利息收入		17,909,916.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39,952.45
债券利息收入		17,395,546.7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4,417.34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885,148.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789,780.3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2,155,949.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914,400.91
股利收益	7.4.7.15	25,018.2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8,996,560.4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3,799.19
二、费用（以“-”号填列）		-6,850,673.75
1. 管理人报酬		-2,833,476.61
2. 托管费		-809,564.80
3. 销售服务费		-545,897.10
4. 交易费用	7.4.7.18	-51,225.83
5. 利息支出		-2,293,461.3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93,461.37
6. 其他费用	7.4.7.19	-317,048.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94,750.97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94,750.9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18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且无上年度比较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4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4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5,027,307.52	-	685,027,307.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994,750.97	35,994,750.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3,599,761.23	-15,727,141.99	-469,326,903.2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98,668,270.41	15,538,261.57	414,206,531.98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852,268,031.64	-31,265,403.56	-883,533,435.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024,400.07	-6,024,400.0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1,427,546.29	14,243,208.91	245,670,755.2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18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且无上年度比较数据。

7.4 报表附注

7.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1.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8年4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7.4.1.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

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38 号)，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长期停牌股票采用行业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1.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1.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1.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1.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

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1.12 外币交易

不适用。

7.4.1.13 分部报告

不适用

7.4.1.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7.4.2 关联方关系

7.4.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4日发布的公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8)639号文批准,公司股东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6%股权转让给乌海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4.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乌海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2008年5月24日起)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2008年5月24日之前)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3.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3.2 关联方报酬

7.4.3.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4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2,833,476.61
其中:当期已支付	2,629,415.53
期末未支付	204,061.0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 / 当年天数。

7.4.3.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4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809,564.80
其中：当期已支付	751,261.63
期末未支付	58,303.1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7.4.3.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4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当期已支付	期末未支付	合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401.82	2,980.61	58,382.43
合计	55,401.82	2,980.61	58,382.43

注：A类基金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4% / 当年天数。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3.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4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	-	-	-	251,450,000.00	271,974.99

7.4.3.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08年4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认购总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8,808,426.60
期间因拆分增加的份额	-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8,808,426.6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13%

注：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年度申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渤海证券办理，适用手续费为人民币 1,000.00 元，费率公允。

7.4.3.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08年12月31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3.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备付金）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4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22,591,757.65	401,877.8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3.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4 期末（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4.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4.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7.4.4.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4.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24,999,842.5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801047	08 央行票据 47	09/01/05	106.90	250,000	26,725,000.00
合计					26,725,000.00

7.4.4.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类投资	1,118,164.24	0.40%
	其中：股票	1,118,164.24	0.40%
2	固定收益类投资	251,993,102.20	89.07%
	其中：债券	251,993,102.20	89.0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652,634.04	8.01%
6	其他资产	7,157,733.58	2.53%
7	合计	282,921,634.0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掘业	-	0.00%
C	制造业	1,118,164.24	0.46%
C0	食品、饮料	-	0.00%
C1	纺织、服装、皮毛	-	0.00%
C2	木材、家具	-	0.00%
C3	造纸、印刷	-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0.00%
C5	电子	583,695.12	0.24%
C6	金属、非金属	-	0.00%
C7	机械、设备、仪表	534,469.12	0.22%
C8	医药、生物制品	-	0.00%
C99	其他制造业	-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0.00%
G	信息技术业	-	0.0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0.00%
I	金融、保险业	-	0.00%
J	房地产业	-	0.00%
K	社会服务业	-	0.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0.00%
M	综合类	-	0.00%
	合 计	1,118,164.24	0.4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73	水晶光电	27,624	583,695.12	0.24%
2	002270	法因数控	49,124	534,469.12	0.2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66	中国南车	1,967,251.62	0.80%
2	002269	美邦服饰	1,144,281.84	0.47%
3	002242	九阳股份	1,070,379.52	0.44%
4	002240	威华股份	959,552.60	0.39%
5	002251	步步高	560,980.80	0.23%
6	002254	烟台氨纶	516,764.82	0.21%
7	002249	大洋电机	513,075.20	0.21%
8	002270	法因数控	427,378.80	0.17%
9	002273	水晶光电	422,370.96	0.17%
10	002252	上海莱士	347,676.21	0.14%
11	002238	天威视讯	275,451.74	0.11%
12	002246	北化股份	262,390.30	0.11%
13	002239	金飞达	244,259.40	0.10%
14	002264	新华都	215,844.00	0.09%

15	002247	帝龙新材	209,067.30	0.09%
16	002255	海陆重工	207,787.90	0.08%
17	002243	通产丽星	177,928.60	0.07%
18	002248	华东数控	176,409.80	0.07%
19	002253	川大智胜	175,598.75	0.07%
20	002245	澳洋顺昌	173,071.08	0.07%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66	中国南车	3,916,455.06	1.59%
2	002242	九阳股份	1,839,153.00	0.75%
3	002269	美邦服饰	1,395,098.05	0.57%
4	002251	步步高	776,465.00	0.32%
5	002252	上海莱士	531,971.60	0.22%
6	002254	烟台氨纶	521,212.50	0.21%
7	002240	威华股份	453,394.38	0.18%
8	002238	天威视讯	433,183.20	0.18%
9	002249	大洋电机	369,426.64	0.15%
10	002264	新华都	245,750.33	0.10%
11	002262	恩华药业	224,785.00	0.09%
12	002255	海陆重工	221,929.45	0.09%
13	002246	北化股份	196,375.78	0.08%
14	002248	华东数控	162,189.01	0.07%
15	002239	金飞达	156,005.78	0.06%
16	002233	塔牌集团	143,281.00	0.06%
17	002245	澳洋顺昌	133,342.92	0.05%
18	002253	川大智胜	130,967.00	0.05%
19	002247	帝龙新材	128,957.40	0.05%
20	002243	通产丽星	128,267.50	0.05%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368,542.0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308,572.6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7,102.20	0.03%
2	央行票据	95,213,000.00	38.76%
3	金融债券	73,725,000.00	30.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3,725,000.00	30.00%
4	企业债券	82,988,000.00	33.7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0.00%
6	可转债	-	0.00%
7	合计	251,993,102.20	102.5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47	08 央行票据 47	800,000	85,520,000.00	34.81%
2	080417	08 农发 17	500,000	53,485,000.00	21.77%
3	088039	08 兵器装备 债	200,000	21,280,000.00	8.66%
4	088045	08 联想债	200,000	20,862,000.00	8.49%
5	088050	08 渝城投债	200,000	20,478,000.00	8.3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金 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60,733.58
5	应收申购款	2,947,0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合 计	7,157,733.58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 额 级 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 均 持 有 的 基 金 份 额	持 有 人 结 构			
			机 构 投 资 者		个 人 投 资 者	
			持 有 份 额	占 总 份 额 比 例	持 有 份 额	占 总 份 额 比 例
A类	1986	70,273.21	17,090,648.03	7.38%	122,471,955.96	52.92%
B类	333	275,870.70	79,055,624.01	34.16%	12,809,318.29	5.53%
合 计	2319	-	96,146,272.04	41.54%	135,281,274.25	58.4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 额 级 别	持 有 份 额 总 数 (份)	占 基 金 总 份 额 比 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A类	329,849.06	0.14%
	合计	329,849.06	0.1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天弘永利A类：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4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286,902,133.4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8,514,437.7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15,853,967.2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9,562,603.99

2、天弘永利B类：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或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398,125,174.0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30,153,832.6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636,414,064.3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864,942.3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会计师事务所由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已履行完备案及公告程序。报告期内应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共计10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股票交易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渤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8,392,117.54	68.18%	6,818.70	67.19%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3,916,455.06	31.82%	3329.00	32.81%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债券交易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债券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渤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108,806,162.36	36.09%	0	0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192,681,915.29	63.91%	0	0	

11.7.3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债券回购交易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债券回购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258,700,000.00	100%	0	0	

11.7.4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权证交易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中银国际证 券有限任 公司	1	4,268,970.30	100%	3,937.90	10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